

# 关于对曹林斌、杨文龙、李俊毅、潘哲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82 号

曹林斌、杨文龙、李俊毅、潘哲：

2017 年 9 月，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 1.4392 亿元购买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迈科技”)51.4%股权。你们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众迈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6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2 亿元。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45%，出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交易总对价 20%，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 35%。公司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根据约定，如利润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补偿金额从次年股权转让款中抵扣。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众迈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44.04 万元、-1,209.84 万元、-572.88 万元，均未实现承诺业绩。就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为 9,822.59 万元，抵减公司应支付的下一期股权转让款 2,878.40 万元后的金额为 6,944.19 万元，其中曹林斌、杨文龙、李俊毅、潘哲应补偿的金额分别为 2,076.10 万元、1,646.56 万元、1,646.56 万元、1,574.97 万元；就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4,569.41 万元，抵减公司应支付的下一期股权转让款 5,037.20 万元后无需补偿；因利润补偿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对价为限，就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截至目前，你们未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7.7.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7 月 28 日